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游郁馥
電話：(02)2752-7286#124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michelleyu@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17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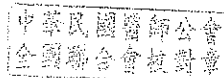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函釋以精蟲分離術嘗試改變X精蟲/Y精蟲比率，並用在人工授精或試管嬰兒之治療是否違法之疑義，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99年8月11日國健婦字第0990401418號函副本辦理。
- 二、附件所提相關函釋本會業以99年6月7日全醫聯字第0990001193號函、89年10月12日(89)全醫聯字第1316號函知貴會，諒悉。
- 三、本函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李明濱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函

機關地址：40873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
號5樓

聯絡人：吳淑如

電話：04-22550177-423

傳真：04-22545234

電子信箱：ruby@bhp.do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國健婦字第0990401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相關函釋(0401418A00_ATTCH1.pdf)

主旨：貴學會函詢以精蟲分離術嘗試改變X精蟲/Y精蟲比率，並用在人工授精或試管嬰兒之治療是否違法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99年3月26日召開「99年第1次人工生殖技術諮詢委員會醫療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兼復 貴學會98年12月23日國孕醫總字第470號函。
- 二、衛生署曾於99年6月1日以署授國字第09904008744號函、89年10月5日以衛署保字第0890017100號函說明國內出生嬰兒男女性別比例已逾自然情況下之出生性別比例，請相關學會轉知所屬會員，不得為非性聯遺傳疾病診斷之胎兒從事產前性別鑑定，不得應病人之要求作產前性別篩檢之處置（如精蟲分離、陰道酸鹼值、絨毛膜穿刺性別鑑定等），更不得以性別差異為由而施行人工流產手術，違者將依相關醫療法規論處。
- 三、上揭相關醫療法規如下：
 - (一)醫師法第28-4條第1項第1款規範醫師執行中央主管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關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停業處分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

- (二)醫療法第108條第1項第3款規範醫療機構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正本：台灣生殖醫學會

副本：臺灣婦產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生育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08/12/10
08:37:43